## 附件1

## 珠海高新区高校在校生实习补贴

## 申报指南

一、申报依据

《珠海高校区高校在校生实习补贴实施细则》（珠高党群〔2022〕52号）。

二、申报对象

（一）实习企业资格条件

符合高新区主导产业发展定位，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高新区主园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含企业化运作的新型研发机构）。

（二）申请人类别

1. 市外高校在校生。申请人为珠海市外高校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2022年1月6日（含）后在高新区内企业参加实习，与我区企业签订劳动合同且依法在我区缴纳社会保险。

2. 市内高校在校生。申请人为珠海市内高校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在校生，2022年1月6日（含）后在高新区内企业参加实习。

三、申报时间

申报工作每季度组织一次，每季度按月集中受理（3月、6月、9月、12月为系统申报受理时间）。

四、申请人资格条件

（一）市外高校在校生

1. 实习时间要求：申请人在高新区内企业参加实习，实习开始日期必须为2022年1月6日（含）后，实习结束日期须在取得毕业证前。
2. 学历要求：申报时申请人须已毕业并取得珠海市外高校（不含境外高校）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
3. 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要求：申请人毕业后与我区企业签订劳动合同且依法在我区缴纳社会保险，补贴申报时，要求申请人仍在区内企业正常就职，与我区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状态须为正常且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

（二）市内高校在校生

1. 申请人就读高校须为下列高校之一：中山大学珠海校区、暨南大学珠海校区、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北京师范大学-香港浸会大学联合国际学院、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珠海科技学院](https://www.baidu.com/link?url=n7uUKETYHkrGYhtSH5ovsHRm-mWjwYFj1F_64QreDxu&wd=&eqid=bd743ba700030a3e00000003614c40bb" \t "https://www.baidu.com/_blank)（吉林大学珠海学院）、遵义医科大学珠海校区。
2. 实习时间要求：

（1）实习结束日期须在取得毕业证前。

（2）暨南大学珠海校区、[珠海科技学院](https://www.baidu.com/link?url=n7uUKETYHkrGYhtSH5ovsHRm-mWjwYFj1F_64QreDxu&wd=&eqid=bd743ba700030a3e00000003614c40bb" \t "https://www.baidu.com/_blank)（吉林大学珠海学院）、遵义医科大学珠海校区三所高校申请人实习开始日期只能为2022年1月6日（含）后。

（3）中山大学珠海校区、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北京师范大学-香港浸会大学联合国际学院、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四所高校可补申报2018年10月1日-2022年1月6日实习期间的补贴（如实习期间同时包含2022年1月6日前后日期，则按500元/月发放所申请所有月份的实习补贴）,且须在2023年2月17日前一次性申报完毕，逾期未申报的将不再受理。

五、补贴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类别 | | 补贴标准 | 补贴时长 | 申报时限 | 备注 |
| **市外高校在校生** | 根据企业开具的实习证明，实习开始日期为2022年1月6日（含）后且毕业后留在高新区企业工作的申请人。 | **1000元/月**  （按1000元/月发放所申请所有月份的实习补贴） | 最长可领取6个月补贴 | 须在取得毕业证书后两年内提交并完成最长6个月的实习补贴申请，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和完成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申请资格。 | 若在多个企业参加实习，需按实习时间排序，实习开始日期以第一个实习企业开具的实习证明载明的实习开始日期为准。 |
| **市内高校在校生** | 根据企业开具的实习证明，实习开始日期为2022年1月6日（含）后的申请人。 |
| **市内高校在校生** | 根据企业开具的实习证明，实习开始日期在2018年10月1日-2022年1月6日期间的申请人。 | **500元/月**  （按500元/月发放所申请所有月份的实习补贴） | 最长可领取6个月补贴 | 须在2023年2月17日前一次性申报完毕，逾期未申报的将不再受理。 |
| 成功申领过“凤凰计划”系统高新区高校在校生实习补贴的申请人。 | 领取剩余月份补贴 | / |

六、申报材料

已通过系统自动校验的无需提交申报材料，若申请人部分信息无法实现自动校验或因系统自动校验不准确需要进行修改的，均需手动上传相关佐证材料，需提交的材料如下：

（一）市外高校在校生

1. 国（境）外人士身份无法校验的，需提供有效身份证、通行证或护照；
2. 学历信息无法实现自动校验或因系统自动校验不准确需进行修改的，须上传《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可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https://www.chsi.com.cn/>自行申请，验证有效期设置为2个月以上）；
3. 实习企业开具的实习证明（模板详见附件）；

特别说明：

1. 实习补贴月数系统将根据申请人所填写的实习起止日自动核算（实习补贴月数=实习累计总天数/30，结果四舍五入）；

（2）在多家实习企业参加实习的申请人须上传多份实习证明并根据实习证明在表单中逐一填写实习企业名称、实习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实习开始日期、实习结束日期、hr姓名和联系电话。

1. 劳动合同、社会保险信息：劳动合同、社会保险信息无法实现自动校验或因系统自动校验不准确需进行修改的，需提供纸质劳动合同并及时完成线上劳动合同备案登记手续；社保记录无法实现自动校验或因系统自动校验不准确需进行修改的，需提供由珠海市人社局前台出具的（或“珠海社保掌上办”小程序下载）个人社保缴费记录；
2. 在劳动合同备案单位和参保单位同时满足本政策规定的企业范围前提下，出现劳动合同备案单位与参保单位不一致的，须上传提供情况说明（说明签订合同单位与参保单位的关联性，如集团公司与分公司、子公司等关系；属于派遣公司与用工单位关系的，需提交派遣协议等证明）；

6．其他填充或修改的事项，根据实际情况提交相关佐证材料。

（二）市内高校在校生

1. 国（境）外人士身份无法校验的，需提供有效身份证、通行证或护照；

2. 学历信息无法实现自动校验或因系统自动校验不准确需进行修改的，须上传《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可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https://www.chsi.com.cn/>自行申请，验证有效期设置为2个月以上）；

3. 实习企业开具的实习证明（模板详见附件）。

特别说明：

1. 实习补贴月数系统将根据申请人所填写的实习起止日自动核算（实习补贴月数=实习累计总天数/30，结果四舍五入）；
2. 在多家实习企业参加实习见习的申请人须上传多份实习证明并根据实习证明在表单中逐一填写实习企业名称、实习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实习开始日期、实习结束日期、hr姓名和联系电话。
3. 申报程序

登录“珠海高新人才一网通”平台（https://zh-hitech.cn/），申报流程如下：

点击“登录”→选择“个人用户”身份，选择“省统一身份认证方式”进行登录→登录成功后，点击“政策中心”→在“申报通知”中选择【珠海高新区高校在校生实习补贴申报指南】进入申报详情界面→点击“前往申报”→选择补贴申报类型【市内高校在校生】或【市外高校在校生】→申请人按系统要求填写信息（重点核实实习相关日期和补贴金额），核对无误后勾选“个人声明”→点击“立即提交”→进入审核环节（审核结果会通过短信和系统通知）→区党群工作部初审+复核→公示→发放补贴。

特别说明：

（一）首次申报成功后，后续补贴类型和补贴标准不可变更；

（二）如主管部门审核不通过，申请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通过电话进行咨询；

（三）如因申请人提交佐证材料不齐全，主管部门退回的，申请人须在5天内补充齐全并完成提交，否则审核不通过。

八、有关说明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补贴发放：

1. 申请资格发生变化，不再符合申报条件；

2. 享受补贴期间受到刑事处罚的；

3. 其他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对提供虚假申报材料或恶意骗取资金的，区党群工作部将联合有关部门追回已发放的补贴金及利息，并将个人纳入失信黑名单，不再受理其资金申请；对涉嫌构成犯罪的，按有关程序追究法律责任。

（三）对系统拨付专项资金过程中，因现有技术手段不可预见、不能控制、不能克服等非人为因素而导致错发资金的，区党群工作部有权追回补贴金。

（四）本补贴待遇与市、区其他政策有重复的，按照“从新、从优、从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五）本政策最终解释权归高新区党群工作部所有。

九、受理机构及咨询电话

（一）受理机构：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群工作部；

（二）咨询电话：3637990、3637980、3629276（工作日9：00-12：00，14：00-18：00）。